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7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1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9名董事,会议于2014年12月1日在北京市珠市口东大街13号博源(北京)会馆的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占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审计工作组的议案》;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和市场竞争日益加剧,以及国家各部委、外部监管机构对公司管控力度的不断加强,为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实现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最大限度地避免少犯或规避风险,保证资产安全、完整,保证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真实、准确,可靠,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公司聘请北京勤恒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指导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并编制了《内部控制手册》,作为公司建立、执行、评价与维护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指导和依据。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贺占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因工作变动,同意李岩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

贺占海先生,男,197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历任内蒙古远兴能源有限公司试验站财务科科长、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桐柏安钢碱矿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贺占海先生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三源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兴安盟博源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监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关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于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14:30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六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贷款担保,有利于补充该公司流动资金,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本次议案审议程序合规、合法,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我们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桐柏海晶新型化工有限公司进行贷款担保,用于补充两公司流动资金,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本次议案审议程序合规、合法,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我们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聘任贺占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经核查人员的相关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确认为市场禁入人,以及不涉及尚未解除的情况。以上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条件均能胜任所聘任的职务要求。

上述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白 颀: 孙燕红: 张振华: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1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3名监事,会议于2014年12月1日在北京市珠市口东大街13号博源(北京)会馆的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际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为先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公司监事会仔细核查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1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3名监事,会议于2014年12月1日在北京市珠市口东大街13号博源(北京)会馆的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际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为先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公司监事会仔细核查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到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晶碱业”)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就本次担保事宜公司与海晶碱业签署《反担保协议书》,反担保范围为:公司为海晶碱业提供的担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旗委机关综合楼

2. 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3. 注册资本:65,000万元

4.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甲醇及其下游产品,其他天然气化工产品,经营相关的进出口业务。

5. 公司经营状况:截止2014年9月30日,海晶碱业资产总额201,353.68万元,负债总额151,127.44万元,净资产60,216.24万元,营业收入109,771.21万元,利润总额-9,596.73万元,净利润-9,596.73万元。(未经审计)

6. 与公司关系:海晶碱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7. 股东构成:本公司持股80%,内蒙古中源煤化工有限公司持股20%。

内蒙古中源煤化工有限公司为内蒙古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5%,本公司持股25%。

海晶碱业从设立至今,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 担保期限:一年

3. 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3,000万元

4. 董事会意见

5. 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本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为0万元;提供的反担保为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242,341.5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为13,000万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255,341.5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公司章程。

4. 公司营业执照。

5.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6.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7.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

8.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附录。

9.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

10.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11.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正文。

12.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附录。

13.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摘要。

14.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正文。

15.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附录。

16.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摘要。

17.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正文。

18.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附录。

19.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摘要。

20.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正文。

21.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附录。

22.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摘要。

23.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正文。

24.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附录。

25.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摘要。

26.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正文。

27.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附录。

28.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摘要。

29.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正文。

30.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附录。

31.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摘要。

32.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正文。

33.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附录。

34.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摘要。

35.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正文。

36.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附录。

37.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摘要。

38.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正文。

39.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附录。

40.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摘要。

41.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正文。

42.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附录。

43.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摘要。

44.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正文。

45.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附录。

46.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摘要。

47.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正文。

48.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附录。